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柯宗達

代 理 人 謝孟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01 下：

02 主 文

03 聲請人柯宗達准予復權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
08 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免
09 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
10 語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12 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聲請
13 人提出上開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按，堪信為
14 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
15 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書記官 林昀潔